



相互扶持、相互帮助。

国民健康保険

国保

什么是
国民健康
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是为
没有加入单位健康保险的
人而准备的医疗保险。

这些人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自己开店等个体营业者
- 从事农业和渔业者
- 未加入单位健康保险的打工者、临时工
- 因退職而终止单位健康保险者
- 申请登记并被许可在日本居留1年以上的外国人



为什么有
必要加入？



为了让每一个人都能够放心地
接受治疗。

国民健康保险是使每一个人在医疗机构等单位的收款处仅支付相当于医疗费用10%~30%的自身负担金额，就可以放心接受治疗的制度。对于无法预知的伤病，每个加入者要预先公平分担保险费，用来支付伤病时所需的医疗费用。



应该什么时候申报?



在终止单位健康保险等后的14日之内。

从工作单位退職后14日之内即向市区、城镇、乡村办事处申报加入者，可从退職时起享受国民健康保险。

例：5月退職后忘记申报，直到8月才去申请

必须从获得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资格的5月起追溯缴纳保险费(税)，而从退職至申报加入期间内的所有医疗费用将全额自己个人负担。



怎样才能
放心地
生活?

请一定要在期限内 缴纳保险费(税)。

无论是否有不能交付保险费(税)的特殊原由,只要迟交保险费(税),则保险证的有效期会较通常时间缩短。而且,如果迟交期间超过1年以上,医疗费用将暂时全额由自己承担。

由于特殊原因难于交纳保险费(税)时,经申请有可能予以减额和免除。而且,还可以分期交纳,所以不要拖欠交纳,请尽快到国民健康保险窗口进行商谈。

您有没有无意中忘记了重要的手续？

在以下场合，必须在14日之内提出申报！

	下列场合	申报时的所需证件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	从其它市区、城镇、乡村转入时	其它市区、城镇、乡村的转出证明
	终止单位健康保险时	终止单位健康保险的证明
	退出单位健康保险的被抚养者时	非被抚养者的理由证明
	生育时	保险证、母子健康手册
	不能接受生活补助时	结束生活补助的决定通知书
	外国人被准许停留1年以上时	外国人登录证明
终止国民健康保险时	转出到其它市区、城镇、乡村时	保险证
	加入单位健康保险时	国民健康保险和单位健康保险的双方保险证 (如后者未发给时需可证实加入的证件)
	成为单位健康保险的被抚养者时	
	国民健康保险的被保险者死亡时	保险证、死亡证明
	接受生活补助时	保险证、保险开始的决定通知书
	外国人失去加入资格时	保险证、外国登录证明
其它	退職者成为享受医疗制度的对象时	保险证、养老金证明
	在同一市区、城镇、乡村内住址发生变化时	保险证
	户主或姓名发生变化时	
	分家或合居时	
	出差或长期旅行时	
	因学习而定居于其它住址时	保险证、在学证明
	丢失保险证时 (或保险证弄脏而不能使用时)	身份证明 (过期的保险证)

咨 询 处

市区、城镇、乡村办事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科

或者

县健康福利部医务国保科

电话：052-961-2111 分机：3181、31823 直播电话：052-954-6277